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举国庆、陈雪：本院受理原告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诉被告举国庆、陈雪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举国庆、陈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度热力费2034.35元并给付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已预交)，公告费400元，由举国庆、陈雪负担”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